

虹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虹爱卫会（2022）6号

关于印发 《虹口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虹口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虹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2年12月10日



虹口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由三年固定时间段复审调整为在命名后的三年内随机抽查”的要求，为扎实 2022 年 - 2024 年国家卫生区评审周期的复审工作基础，强化城区建设与管理日常工作常态长效管理，营造优质的人居环境和健康环境，结合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与区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国家卫生城市是衡量城市综合功能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准，是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载体，是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有力抓手和平台。

要把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城区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系列活动的重要抓手。通过复审工作高质量巩固卫生区的创建成果，落实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夯实城市卫生健康基础；全面推进健康城区系列建设，注重从卫生环境整治向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提升转变；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依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助力健康虹口建设。

二、工作目标

继续深入开展“清洁家园，美丽虹口”活动，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落实常态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 版），高质量改善人居环境，确保健康教育、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与生活饮用水安全、

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各项指标全面达标，打造品质城区、宜居城区、善治城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以优美的市容环境和良好的精神面貌迎接复审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虹口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巩固国家卫生区迎接复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虹口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巩固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爱国卫生工作的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区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设立虹口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巩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巩固办），负责组织、指导、宣传、协调和检查督导迎接复审工作；由区卫健委主任任主任，区爱卫办主任任常务副主任，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并抽调部分主要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为组员。为便于协调指挥，区巩固办办公地点设在区机关，设工作人员 8 名，由区卫健委、区爱卫办、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主要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本区迎接复审工作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and 考核指标，顺利通过复审。

四、工作重点

（一）总体任务

总体任务分为两部分。一是准备申报材料，提交线上评估。每年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评估上一年底的材料、数据和国家部委

提供的佐证数据。二是现场评估。现场评估采用暗访或明查的形式进行，明查和暗访的比例原则上为 1:2，具体评估方式随机确定。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评分细则》（2021 版）标准，国家卫生城区每 3 年为一个复审周期，全国爱卫办每季度随机检查国家卫生城区，考核内容分为 7 大类、45 项目、170 条内容。其中现场考核通过明查形式进行的城市，考核成绩总计 1000 分，现场评估占 600 分；现场考核通过暗访形式进行的城市，考核成绩总计 750 分，现场评估占 350 分，通过标准均为总分大于 80%得分率且现场评估大于 75%得分率。

（二）具体工作

1. 健全组织管理

区巩固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区巩固复审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体系，并结合地区和系统实际，制定巩固复审工作计划，注重常态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将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纳入 2022—2024 年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议事日程，加强对巩固工作的保障，做到人员、经费、任务、考核“四落实”。

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对照新版国家卫生区工作标准和考核要求，完善市政公共设施及其配套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有效覆盖，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能力，逐步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强化绿地管理，不断美化、净化城区环境，进一步改观城区市容环境面貌。

3. 加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力度

以主要商业街区、中小道路市容环境为重点，落实沿街单位门责管理，着重清除道路沿线及绿化带内垃圾，重点整治乱搭乱

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做好“背街小巷”、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铁路沿线等处的卫生清洁工作，不留卫生死角。清除暴露垃圾。优化交通枢纽、影剧院、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环境。继续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活动，规范客运交通秩序，做到道路交通有序、环境整洁有序、管理规范有序。

4. 加强农贸市场和“五小行业”治理

进一步巩固农贸市场和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标准化改造成果，加强内部管理和制度落实，设施设备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做到摊位摆放整齐、区域划分合理、环卫设施齐全、内外环境整洁。加强农贸市场周边车辆停放管理，消除乱搭建、乱堆放、占道设摊、跨门经营等现象。确保市场周边垃圾箱房及厕所管理达标，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制度。规范“五小行业”（即小食品经营及加工单位、小理发美容店、小旅馆、小浴室、小歌舞厅、网吧）管理，严格审批和日常管理，落实卫生、安全等工作要求。

5. 积极推进环境保护

加大环境执法和综合治理力度，强化污染源头控制，注重环境协同治理。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加强河道整治和生态修复，规范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处置。加快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建设，严防重大污染事件发生。

6. 加强居住区环境管理

消除居住楼楼道乱堆物、车辆乱停放、乱招贴、乱刻画、乱

涂写等不文明行为；清洁楼顶、大门、玻璃门窗、楼梯栏杆、信报箱、体育健身设施、书报栏等公共设施；定期清洗垃圾箱（房），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扫小区道路、绿地、明沟等公共部位垃圾和淤泥；落实居民区病媒生物防控措施。

7. 提高公共卫生监管与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传染病防控，健全卫生监督网络，加强对公共场所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与监测。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持续加大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整治力度，实行食品生产经营、流通和消费等领域的全程监管。

8. 加强市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健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网络，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在社区、医院、学校、窗口单位、广场、公园等地积极开展健康宣传工作，着力提高市民群众的健康意识。积极开展健康县区和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大力推行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

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

9. 加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力度

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开展“四害”（即鼠、蚊、蝇、蟑螂）防灭活动，掌握辖区病媒生物孳生地情况、密度变化和侵害状况。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加强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确保控制指标达到国家 C 级标准要求。

10. 完善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建立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推动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11. 加大社会宣传动员力度

广泛动员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巩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提高支持度、参与度和满意度，持续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营造“创建国家卫生城区人人有责，

巩固国家卫生城区人人受益”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市民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使其真正享受到创建国家卫生区以来的成果。

12. 做好上报资料整理工作

每年整理收集创建周期内各部门、街道办事处推进落实巩固国家卫生区标准的工作总结(包括各种重大活动、专项整治活动、各种特色活动)，做到数据准确、逻辑合理、条目规范、资料完整，按时上报。

五、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9月—12月)

1. 对照新版国家卫生区标准和现场考核要求，制定迎接复审工作方案，明确条块责任分工，组织开展部门培训。

2. 对本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现状进行先期技术评估和指导，确定关键因素，明确工作重点。

3. 构建组织框架网络，调整区巩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设立区巩固办。

(二) 迎检考核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

1. 扩大社会宣传覆盖面，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2. 召开本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动员大会。

3. 区政府召开专题推进会，与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签订目标责任书。

4. 定期组织社会参与城乡环境清洁活动，开展各项专项整治活动，消除环境卫生顽症和死角，夯实卫生创建工作的长效管理基础。

5. 督促职能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加大迎复审工作力度，狠抓基础设施、宣传发动和长效管理，全力破解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难题，落实常态化管理各项措施。

6. 开展专项督导，快速整改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区市容环境卫生整体水平和行业卫生管理水平，培育亮点、凸显特色。

7. 每年在信息系统中填报评估上一年底的材料、数据和国家部委提供的佐证数据。

8. 做好市爱卫会及有关部门到本区进行调研、考核的准备工作。

9. 迎接全国爱卫会实地检查等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成员部门主要任务

附件

虹口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成员部门主要任务

虹口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和各阶段的工作实施进程安排，综合协调全区巩固国家卫生区的复审工作，检查、指导、协调、推进全区各部门、街道的巩固工作，及时通报迎接复审信息。

二、负责会议、检查、迎检等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资料收集、汇总工作。编辑《虹口区巩固国家卫生区迎接复审资料汇编》，制作画册、电视片等。

三、广泛发动全区居民参与巩固国家卫生区活动，建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认真办理群众投诉，确保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不低于90%。

区爱卫办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率先垂范、真抓实干，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和巩固国家卫生区活动。

二、各级爱卫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职能、人员、经费等有保障。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居民委员会要健全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三、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等级卫生街道、健康社区、健康单位等巩固活动。

四、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的控制行动。本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有效治理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确保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不低于95%。

五、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六、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落实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并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七、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八、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确保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不低于90%。

九、贯彻落实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区府办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区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下一级政府（含派出机构）和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应有卫生创建、健康教育等爱国

区、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区商务委职责：

一、发挥行业管理优势，督促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等落实单位责任制，确保环境整洁，病媒生物有效控制。

二、积极开展健康场所建设，提升从业人员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将健康理念、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播给消费者。

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开展控烟宣传活动，以及无烟商场、无烟楼宇、无烟单位等无烟场所建设。

区建管委职责：

一、指导督促建筑工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卫生管理措施，强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二、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道路养护管理，市政道路路面平整，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城市功能照明完善，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达到 100%。

三、抓好工地卫生管理，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在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主要景观道路高度大于 2 米，背街小巷高度大于 1.8 米，并设有巩固国家卫生区的公益性宣传广告），无扬尘、噪声污染。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责：

卫生相关工作内容。主要领导重视，亲自抓落实，有贯彻落实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做到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职责：

一、在区属各新闻媒体设立健康宣传和教育栏目，对巩固国家卫生区活动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督促指导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系统内单位做好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和控烟管理工作。

二、动员志愿者广泛参与巩固国家卫生区、健康促进和控烟志愿服务活动。

三、开展市民对环境卫生满意度的调查，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四、在公共场所设立包含巩固国家卫生区和健康教育内容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

区发改委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把健康虹口建设以及巩固国家卫生区项目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中，如“十四五”规划，其中应有关于爱国卫生工作方面的内容。在安排实项目、重大项目时等方面对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予以支持。督促指导系统内单位做好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和控烟管理工作。

区红十字会职责：

推动地铁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景

一、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融入并体现健康理念。

二、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要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按照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组织层级，科学划分单元，合理配置各类应急服务设施，落实差异化、精准化的应急管控措施，实现预防控制、医疗救治、运行保障和指挥应急处置能力的整体提升。

区卫健委职责：

一、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措施，建立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甲、乙类法定传染病发病情况稳定。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二、多措并举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三、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5\%$ 。

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千人口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公共卫生人员数、药师（药士）数和万人口全科医生数等指标符合所在地

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五、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临床用血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六、建立健全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以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以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利用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和报纸、电视、网络等主要媒体，广泛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七、加强对基层和各级各类单位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和发布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开发和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定期组织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八、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针对患者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服务，开发特色健康科普材料，定期面向患者举办针对性强的健康知识讲座。医务人员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逐步建立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

九、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

十、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3\%$ 或持续提升。

十一、健全健康教育网络，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在车站、港口、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十二、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要主动传播健康知识和技能，劝导、帮助患者戒烟。不在工作时间吸烟，不在医院室内吸烟，不着工作服吸烟。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成比例 $\geq 90\%$ 。

十三、医疗废弃物统一由具备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十四、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十五、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十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十七、候车（机、船）室、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十八、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管理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

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

十九、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二十、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二十一、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

区绿化市容局职责：

一、负责公共环卫设施建设和管养、垃圾分类推进与管理，提高城区保洁和垃圾处理水平，加强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灯光规范化管理。加强绿化工作，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二、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督促指导系统内单位开展健康单位创建，做好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和控烟管理工作。

三、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城区无卫生死角。

四、结合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公厕等公共场所的控烟管理，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配合做好绿地、公园等健康支持环境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职责：

- 一、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100的天数 \geq 32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无乱排污水现象，无黑臭水体。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
- 四、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 五、督促指导系统内单位做好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和控烟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区房管局职责：

- 一、贯彻执行《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管理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加强居住区物业管理，落实保洁服务、病媒生物防制和小区公共部位的控烟管理工作，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 二、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供水公共设施维护，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质检测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职责：

- 一、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依法开展餐饮行业控烟执法工作。
- 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

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对食品、药品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服务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防范、消杀设施不完备的单位和门店进行督促整改。

四、指导督促各类食品经营企业做好国家卫生区创建巩固工作。确保各类场所经营资格合法，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

五、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六、严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加强对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推动工作落实。

区教育局职责：

一、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学校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学校应设有健康教育栏、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包含健康教育内容的宣传阵地。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把健康教育作为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兼）职保健教师、健康教育教师、体育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重要内容。

二、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等无烟场所建设，建成比例≥90%。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三、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7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四、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 100%。中小學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五、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区文旅局职责：

一、督促文化场所、星级宾馆、旅游景区做好日常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控烟管理等工作，确保公共环境卫生健康达标。

二、依法开展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执法工作。

区体育局职责：

一、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经常性的体育锻炼需求。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进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倡导居民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三、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达到 100%。城市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以上。每千人口拥有的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不低于 2.16 名。

四、组织本系统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和控烟管理工作。

区纪委、监委职责：

加强问责，对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移送的相关部门因不依法履职造成执行推进不力、工作任务不落实等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典型问题通报曝光，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区民防办职责：

一、抓好公用民防工程的环境卫生整治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

二、牵头地空联成员单位做好非公用民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环境卫生整治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

区城管执法局职责：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对无序设摊、违规搭建等市容市貌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保持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二、会同有关部门、街道开展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

区公安分局职责：

一、督促指导系统内单位做好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和控烟管理工作。

二、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实施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区主次干道和街巷道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车整治，车辆停放整齐有序规范。

三、依法开展网吧等公共场所控烟执法检查工作。

四、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监督，近 3 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区民政局职责：

一、组织本系统内单位，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和控烟管理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

二、充分发挥“双拥模范城”的优势，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街道协调、解决驻区部队“国家卫生区”复审期间的工作难点。

区财政局职责：

一、加大政府财力投入力度，及时调整财政预算，保证巩固经费。确保巩固工作涉及的功能性设施的投入。

二、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持续降低。

区档案局职责：

协助做好巩固工作资料收集、汇编。

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职责：

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在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基础上，整合或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服务事项，全面提升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水平，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geq 90\%$ 。

区机管局职责：

做好区机关内单位环境、卫生和控烟管理，加强食堂规范化管理和病媒生物控制工作。做好复审期间办公场所、会议场所和检查车辆的保障工作。

旧改指挥部职责：

做好本系统内单位环境、卫生和控烟管理，规范房屋征收拆房工地管理，确保工地周边围墙无破损，围墙上应设有巩固国家卫生区内容的公益性宣传广告。

长远文化集团职责：

做好系统内单位环境、卫生和控烟管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虹口足球场、鲁迅公园、影剧院周边环境和外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

条线部门共同职责：

一、健全系统内巩固复审工作网络。落实巩固复审工作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经费，对本系统的巩固复审工作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保障财力，落实监督，出色完成巩固国家卫生区复审的各项任务。

二、精心组织所属系统单位的巩固达标活动，使所属系统单位达到以下巩固指标要求：

（一）单位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 80% 以上。

（二）单位内公厕、垃圾容器间、食堂建设和管理达到巩固要求。

（三）落实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内外环境整洁、绿化美化。

（四）单位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消除暴露垃圾、积水等蚊蝇孳生地。

（五）落实食堂、厨房、库房防鼠、防蝇设施，灭鼠、灭蟑、灭蝇、灭蚊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三、认真抓好所属基层单位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

化管理，开展突击性爱国卫生活动，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巩固标准。

四、所属系统单位严格执行各类卫生法规、规章，不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暴发流行。

五、所属系统单位做到巩固工作条块联动，服从所在街道的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配合、支持好街道的巩固达标工作。

六、确保承担的巩固任务在市和全国检查中不失分。

七、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开展无烟单位、无烟机关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设置禁止吸烟警句和标识。

各街道办事处职责：

按照属地化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全面负责落实本辖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迎接复审活动，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的市容、环境、卫生和控烟管理，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总结，确保复审成功。

一、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社区居委会要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统筹做好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基层卫生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三、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四、健康教育网络健全，积极开展市民健康教育活动。每个居民区应设有健康宣传栏。公共场所、居民区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包含巩固国家卫生区和健康教育内容。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所有社区均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 38.5% 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 2.16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六、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七、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

八、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85% 以上。

九、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开展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不低于 95%。